

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公示

项目名称	自贡市东部新城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江姐文化艺术中心)						
项目地址	自贡市大安区大山铺镇井盐村5组、江姐村7组，沿滩区仙市镇云溪村1组						
建设单位	自贡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					
设计单位	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			
用地性质	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						
取得方式	划拨						
主要指标	用地总面积	建筑总面积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控制高度	建筑密度	停车位
	23582.55m ²	12683.75m ²	0.51	-	-	33%	64
<p>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《自贡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，经我局审定，现予公示。对此有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可实名向受理部门反映相关情况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16日</p> 							
受理部门电话	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409160、2409170						
公示时间	2022年9月16日——2022年9月26日						
公示地点	市政政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窗口 建设工程项目现场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 http://www.zg.gov.cn/web/scxzfbzj						

